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53.26億元(2016：港幣53.26億元)及港幣10.03億元(2016：港幣11.01億元)。

### 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9.92港仙(2016：19.92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9.92港仙(2016：19.92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1,003	1,10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818	2,742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526)	97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93)	(42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7	12
– 已付稅款	(265)	(233)
	(977)	33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240)	(1,340)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	(6,296)
– 財務成本淨額	(441)	(639)
	(441)	(6,935)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為日後償還債務而預留的款項	–	(439)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163	(4,536)
(vi)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597	6,296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760	1,760
期內分派總額	1,760	1,76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港仙	19.92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10.61億元(2016：港幣9.62億元)，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2017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03.95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96.79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42.5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0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3.29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16億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 財務回顧(續)

於2017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00.66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93.63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5%(2016年12月31日：44%)。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2017年2月27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及於2014年1月對港燈作出的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100%以港元為單位；
- (二) 48%為銀行貸款及52%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2%貸款償還期為1年內，62%貸款償還期為1年後但5年內及36%貸款償還期為5年後；及
- (四) 62%為固定利率類別及38%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7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5%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361.95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653.67億元）。

### **資產押記**

於2017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6年12月31日：無）。

###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2016年12月31日：無）。

###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5.58億元（2016：港幣5.6億元）。於2017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72人（2016年12月31日：1,790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